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伟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1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9.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963.50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5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18,258.50	18,258.5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5.00	3,705.00
合 计		21,963.50	21,963.50

根据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中“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即将9,923万元以增资的形式为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提供建设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45.18%，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变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18,258.50	8,335.50	8,335.50
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	15,923.00	9,923.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5.00	3,705.00	3,705.00
合 计		27,963.50	21,963.5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分别与宏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的银行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8年6月14日，公司、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8,991.88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8,335.50	8,335.50	2,324.72	9,528.24

2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705.00	3,705.00	137.83	3,785.26
3	新型阀门建设 项目	15,923.00	9,923.00	6,529.33	799.58
合计		27,963.50	21,963.50	8,991.88	14,113.08

2、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进行了投入。前期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7.21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 净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 金额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 阀门生产项目	18,258.50	18,258.50	60.1155	60.115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3,705.00	3,705.00	17.1000	17.1000
合计	21,963.50	21,963.50	77.2155	77.2155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和信专字（2017）第 000257 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有10,700.00 万元尚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8,335.50	2,324.72	27.89%	2019 年 6 月 11 日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5.00	137.83	3.72%	2019 年 6 月 11 日
合计		12,040.5	2,462.55	-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付款额为 8,991.88 万元。根据“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 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因素, 现拟延长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日期	延期后日期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5 年进行的可行性研究, 时间相对较早, 随着国内外阀门市场需求的变化, 公司对设备配置做了认真的调研、考察、比对、调整, 受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所购置设备选型繁杂、供货周期较长的影响, 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因此,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 决定将“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提出的，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保证项目完成质量和后续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所履行的决议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后续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公司外部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要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亮

刘 亮

任滨

任 滨

保荐机构（公章）：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